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55

20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齐米日·托马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一、导言

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41/87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的。

2. 大会在其1987年9月18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中，并把它发交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其10月1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在就个别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之后，就发交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8至69，进行一般性辩论，并且如有必要，继续一般性辩论。委员会在10月12日至11月3日第3次至31次会议之间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42/FV.3至31）。

4. 关于项目67，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2/29）。

(b) 1987年4月29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262-S/18836);

(c) 1987年6月16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1987年5月21日和22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首脑第七次高峰会议最后公报的全文(A/42/352-S/18930);

(d) 1987年7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对印度尼西亚《独立报》所提问题的答复全文(A/42/418-S/18994);

(e) 1987年10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7年10月13日至17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所发布的《温哥华世界贸易宣言》、《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的奥卡那甘声明和行动纲领》以及《会议的公报》(A/42/677);

(f) 1987年10月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及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42/681)。

二、审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5.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斯里兰卡代表在11月2日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第20段载有一项决议草案。

6. 关于这方面,秘书长提出一项有关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2/L.80)。

7. 委员会在其11月16日第4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载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报告中的决议草案(见第8段)。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²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注意到按照特设委员会1985年7月11日的决定设立的工作组对各项实质问题的讨论；

3.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²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³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2/29)。

4.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

5.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举行三届筹备会议，每届为期一周，其中一届可按照特设委员会1988年第一届会议所作作出的决定在科伦坡举行；

6. 如筹备工作未竟使会议不能于1988年举行，则请特设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在其后各届会议完成余下的工作，使会议能早日，但不迟于1990年，在科伦坡举行；

7.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1988年的各届筹备会议将认真审议更有效地安排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方式和方法，使其能履行其任务；

8.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筹备工作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9. 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1.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继续进行协商，以求尽早解决此事；

12.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候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13.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和为可能在科伦坡召开的一届会议提供逐字记录。